

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1.2.2 工程位置：项目位于宁西街湖中村。
- 1.2.3 工程范围：本项目拟建 54 个教学班，配套 2700 个学位。规划总用地面积 7173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048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8650 平方米）、实验楼（建筑面积约 9500 平方米）、报告厅（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行政楼（建筑面积约 6130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20500 平方米）、教工值班用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饭堂（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连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等建筑，以及 400 米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看台、围墙、校门、校道等配套体育活动场地及市政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 1.2.4 规划用地文件：/。
- 1.2.5 项目批准文件：/。
- 1.2.6 资金来源：增城区财政资金。
-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490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 34352.64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
- 1.2.8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招标文件等资料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必须满足设计需要；

(2) 全过程规划建筑设计，设计内容包括：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日照分析等。
- 2) 项目整体（含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室外市政等）设计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并编制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包括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燃气、弱电智能化（含智能化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如有））、装配式建筑、污水处理、废气处理、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幕墙、节能、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的专项流程、基础配套设施、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室外市政、景观园建、室内外标识系统、海绵城市、设备选型等；配合厨房二次深化设计，配合教学设施设备（含可移动体育设施）、宿舍生活设施、学生桌椅（相关机电专业预留条件配合）。
- 3)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在联审过程配合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 4) 项目用地范围内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室内外体育设施、室外道路广场、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标识系统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概算等。
- 5) 概算编制：以施工图图纸编制项目概算，需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概算评审深度要求。
- 6)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7) 相关配合服务：主要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所需图纸及说明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含技术审查））、各专项报建、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初步设计审查、概预算评审、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招标配合服务、项目设备造型配合服务、工程结（决）算配合服务、保修阶段的服务等，服务期至上述工作完成为止。
- 8)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各单体

在方案、概算、竣工阶段要有单体的经济指标表。

(3)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及设计。

(4) 海绵城市建筑工程咨询及设计。

(5) BIM 设计。

(6) 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

[注释] 招标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1.2.9 工程建设施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如施工期有所调整的，设计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服务，直至工程决算完毕为止。

1.2.10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二星。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 。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勘察：岩土与斜坡第三组（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设计：建筑第一组（工程估值超过 3 亿元港元）。

[注释]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应以承接工程设计资质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

-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录 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中的要求。

1.4.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释] 招标人可以对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予以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191.25143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16.43031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

投标限价为 274.82 万元。

(1) 工程设计费报价由各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费率浮动幅度进行报价。投标人在附件 3 中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增城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费率浮动幅度进行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投标人中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以增城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1.9.2 本设计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_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_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_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_____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

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 1.10.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投标人可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领取。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0-62701971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13 楼

-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bidbidding.com>）发布。

p://www.zc.gov.cn/gk/ggzypzly/gcjsxmztb/index_7.html)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半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 其他(有则添加, 无则删除)。~~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13 楼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沈工/020-62701971

1.12.4 传真号码: ___/___

1.12.5 电子邮箱: 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30、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627566

1.13.4 传真号码: ___/___

1.13.5 电子邮箱: gjilns@126.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 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32821161

1.14.4 传真号码: 020-32821161

1.14.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1300 增城区挂绿路 12 号

1.15.3 电话号码: 020-32821156

1.15.4 传真号码: /

1.15.5 网址: /